

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城市管理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城市管理局概况

一、永城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- 2、负责市容景观行业管理。
- 3、负责城区园林绿化行政管理。
- 4、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行政管理。
- 5、负责监督城市管理领域行业服务质量
- 6、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- 7、负责编制城市道路公共停车资源利用开发规划，负责城市停车场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管理工作。
- 8、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、数字城管系统建设和运行工作。
- 9、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；落实上级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。
- 10、负责城市综合执法工作。
- 11、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、信访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。
- 12、负责重大活动相关城市管理服务保障工作。
- 13、负责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城市管理局共有 119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，全供事业编制 107 人（其中，全供事业在职人员 104 人，退休人员 11 人）。

二、永城市城市管理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- 1、继续推进强弱电工作深入开展。
- 2、继续推进墙体色彩提升工作。
- 3、建成一批高标准示范街道。
- 4、继续推进停车秩序政治工作。
- 5、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集中整治。
- 6、提升户外广告的品质。
- 7、提升扬尘治理水平。

三、永城市城市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本级预算，机构内设情况如下：

- 1、办公室
- 2、审批服务股
- 3、督查监察股
- 4、综合管理股
- 5、人事财务股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2451.18 万元,支出总计 2451.18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08.05 万元,增长 19.97%。主要原因:一是因为增加了扬尘污染防治项目;二是因为工资福利也有小幅度的增加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2451.18 万元,其中,一般公共预算 2451.18 万元,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,专项收入 0 万元,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,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,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2451.18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036.18 万元,占 42.27%;项目支出 1415 万元,占 57.7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51.18 万元,比上年增加 408.05 万元,增长 19.97%。主要变化原因:一是因为增加了扬尘污染防治项目;二是因为工资福利也有小幅度的增加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比上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1.18 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2451.18 万元,比上年增加 408.05 万元,增长 19.97%。

(一)按功能科目分类,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99.74 万元,卫生健康 40.64 万元,支出城乡社区事务 2236.25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74.55

万元。

(二) 按支出用途分类,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36.18 万元, 其中: 工资福利支出 973.38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39.71%, 比上年增加 135.56 万元, 增长 16.18%;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.35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0.05%, 比上年减少 7.61 万元, 减少 84.93%; 商品服务支出 61.45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2.51%, 比上年增加 0.1 万元, 增长 0.16%。项目支出 1415 万元, 占总支出的 57.73%, 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, 增长 24.67%。主要变化原因: 一是因为基本工资有所增加, 二是因为增加了扬尘治理的项目资金, 三是因为经费补助有所提高。

(三) 主要项目:

- 1、城管执法补助 530 万元
- 2、乡镇中队执法经费 30 万元
- 3、经费补助 635 万元
- 4、广告办管理费 20 万元
- 5、扬尘污染防治 200 万元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 号)要求, 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,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, 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, 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

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2.45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.56 万元，下降 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无出国（境）人员和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45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4.67%，主要原因：受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影响，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对减少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下降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商品服务支出共计 260.49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23.34 万元、印刷费 5.33 万元、咨询费 2 万元、水费 1.06 万元、电费 4.99 万元、邮电费 15.34

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8.6 万元、差旅费 4.11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6.41 万元、租赁费 5.37 万元、培训费 8.28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专用材料费 15.37 万元、劳务费 35.79 万元、工会经费 6.14 万元、福利费 15.36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.4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40.55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城管执法补助项目、乡镇中队执法经费项目、扬尘污染防治项目等三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76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，我单位固定资产 268.08 万元：其中，专用设备 23.42 万元，占比 8.74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4.42 万元，占比 1.65%；通用设备 240.24 万元，占比 89.61%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